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 最新关注

-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2年）》的通知 

### ➤ 投资

-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 ► 最新关注

### •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Back](#)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三、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四、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1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税收

### •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 财税[20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不包括印花税），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九、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 (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或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六)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 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七)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以及与所提供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 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划布局支持领域的要求, 结合企业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营业) 收入或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盈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 规定执行。

十三、本通知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十五、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十六、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十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十、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二十一、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十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了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作为提供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中介行业，经过多年的规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制度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了科学规划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蓝图，实现注册税务师行业跨越发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基础和机遇

（一）“十一五”时期的成就奠定了发展的坚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在广大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各地注册税务师协会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注册税务师行业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开拓进取为动力，以推进诚信建设为导向，以提高执业质量为抓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十二五”时期实现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截止“十一五”末期，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总计 4231 家，业务收入 80.1 亿元，服务纳税人约 238 万户次，从业人员 84567 人。其中，执业的注册税务师 31894 人；具有其他中介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3455 人。

——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初步建立。《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为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规范涉税鉴证业务开展、保证鉴证质量为契机，初步建立起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操作指南构成的符合行业特点的执业准则体系，为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依据。

——行业涉税鉴证业务快速发展。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企业亏损税前弥补三项鉴证业务开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鉴证金额和调增、调减的应纳税额逐年大幅增加，切实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在税务机关支持和行业协会努力下，鉴证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鉴证比重逐年扩大。

——行业社会信誉明显提升。通过业务培训和诚信建设，行业服务纳税人的职业胜任能力明显增强、执业水平显著提高，逐步赢得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认可和信赖。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好

纳税义务，积极寻求并依托注册税务师提供专业服务。各级税务机关从征管改革需求出发，不断尝试利用注册税务师的专业服务，作为完善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重要补充。

——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得以加强。各地协会注重自身建设和服务意识培养，不断强化行业培训和行业宣传，使得行业社会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注册税务师行业在快速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遇到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如：行业管理体制不够明确，行业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行政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滞后；涉税鉴证业务地区开展不平衡，涉税服务市场占有率低；行业高素质人才缺乏，注册税务师队伍发展不能适应业务拓展需要；行业监管有待加强，涉税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内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行业协会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 （二）“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世情、国情、税情将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和社会管理的加强与创新，将会促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越来越多地选择借助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提出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的要求，为注册税务师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 （三）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为主题，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为目标，以强化监管和规范发展为主线，推进行业法制建设，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创新行业发展模式，拓宽行业服务领域，强化行业质量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在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 （四）基本原则

“十二五”期间，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和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税法遵从度。通过加强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既维护税法严肃性，保障国家税收权益，又帮助纳税人增强纳税能力，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坚持强化监管和支持发展并重。强化监管是手段，科学发展是目的。通过实施监管，加强对行业发展方向的规划、指导，建立、健全覆盖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入与退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行业执业规范和各项监管制度。通过实施行业做大做强战略、领军人才培养战略、知名品牌战略，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引导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推进税务师事务所整合转型，确保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行政监管是维护行业秩序和保障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自律是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动力。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行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題，促进行业规范运作、科学发展。行业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应主动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监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助会员拓展业务，引导会员诚信执业。

——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并举。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鼓励、引导纳税人寻求具备合法资质的税务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依法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调节涉税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通过正当、有序竞争，促使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诚信建设和党建统战工作协同发展。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把诚实信用理念贯彻到行业专业服务中，使行业成为受社会尊重和纳税人信赖的专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统战工作，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五）发展目标

为了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到 2015 年底，基本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规模实现较快发展。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注册会计师资格人数、执业人数和行业从业人数分别达到 12 万人、5 万人和 12 万人，税务师事务所数量达到 6000 家的目标。税务师事务所重组、转型运转顺利，涉税鉴证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涉税服务高端业务、新兴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

——行业法制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立法工作有所突破，监管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建设趋于完善，行政监管考核机制和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建立。

——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完善行业人才选拔评价标准，健全行业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拓宽行业人才培养渠道，提高行业人才职业胜任能力，着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行业领军人才。

——行业各项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行业协会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能力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行业党建、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

### 三、大力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制体系建设

#### （六）完善行业法制体系

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立法进程，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修订《注册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满足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工作需要。

#### （七）建立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

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架构，明确各级税务机关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措施，建立行业行政监管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实施有效的行政监管。

#### （八）完善行业执业准则体系

借鉴其他行业有益经验，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准则体系建设。逐步完成涉税鉴证类、涉税服务类、质量控制类执业准则及操作指南制定工作，为注册会计师执业提供标准和依据。

#### （九）健全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行业有益做法和经验，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税务行政监管要求和执业水平不断提高，为税务师事务所长期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 四、全方位拓展业务范围

#### （十）优化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能力的调查与研究,制定行业业务拓展策略。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特色业务,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可行性,拓宽政府购买服务渠道,倡导协会通过品牌推介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

#### (十一) 进一步拓展涉税鉴证范围

——在巩固原有涉税鉴证业务基础上,对纳税清算,各类资格、涉税事项认定,以及加计扣除、特别纳税调整等,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对需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和税法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备案的重大事项,凡属专业性强、管理难度大、有利于防范税收风险、加强税收征管的,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拓展注册税务师参与涉税司法鉴定的业务领域,协助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对司法案件中重大、疑难的涉税事项进行专业鉴定。

#### (十二) 进一步拓宽涉税服务领域

——对涉及纳税服务、税源管理、纳税信用等事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服务的可行性。

——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开展涉税服务特色业务。争取五年内,在新股发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年报审计等上市公司有关业务,企业重大重组、资本运作业务,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大型民企等重点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管理、战略咨询、产业规划业务,预约定价、税务调查、特别纳税调整涉外税收业务方面有所突破。

### 五、鼓励支持行业发展方式创新

#### (十三) 支持税务师事务所特色化发展

——大力推动行业做大做强。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进行战略性整合;引导不同资质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与其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形成大、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不同规模税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持续发展的市场格局。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推动大型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创建服务标准,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规模上亿,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提供高水平专业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特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着力提高其对境内外上市公司、特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

——支持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指导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涉税鉴证、纳税审核、税收筹划等专业技能,为纳税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中型税务师事务所。

——引导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有序发展。规范小型税务师事务所发展,通过扶持引导,使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成为面向纳税人提供优质税务代理服务和涉税会计服务的重要补充。

#### (十四)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

——加强对行业发展模式创新指导。鼓励执业质量过硬、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重组,跨地域整合资源,建立大型或特大型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国际化税务师事务

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发展成为中型或较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科学制定转型方案，推动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向特殊的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转换。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创建自主知名品牌。扶持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创建，探索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途径，推动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进程。

——加快推进行业业务结构和规模结构调整，提高事务所承接综合性业务的能力。探索以注册税务师资格为主体，融合其他相关资格出资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可行性。

#### （十五）引导税务师事务所不同地域均衡发展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根据地域特点和纳税人需求，开发新兴市场。促进行业区域结构调整，优化税务师事务所的区域布局，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东中西部地区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行业发展格局。

### 六、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

#### （十六）完善行业监管制度

研究制定行业监管办法。健全注册税务师审批、管理、备案、检查、公告制度，完善税务师事务所退出机制。加强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备案和多师资格跨行业执业等事项的管理。

#### （十七）强化行业监管措施

加大对鉴证报告质量的检查和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整顿执业秩序。完善检查内容和检查流程、检查措施，强化建立健全检查人员的选拔与考评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监管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

#### （十八）健全行业监管机制

坚持纠建并举，建立健全政风行风建设与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管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勾结串通、强行指定中介机构谋利等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 （十九）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的总体规划，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注册税务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功能，实现对涉税鉴证业务的防伪验证、资质核对、质量评价、业务约定书报备，行业数据统计，备案事项变更等日常管理事务的信息化管理。有效利用涉税鉴证报告的财务数据，为税收征收管理提供服务。

### 七、大力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二十）实施工业人才培养战略

根据“十二五”行业发展目标要求，实施工业人才培养战略。制定行业人才选拔标准，完善行业人才分类分层培养使用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行业。整合培训资源，合理规划培训层级、培训任务和培训内容，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国际培训机构及社会各类人才培养力量，着力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上市公司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端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满足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 （二十一）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充分发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地方协会在行业培训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培训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教材开发。针对业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业务助理人员、业务开发人员的不同需求，合理确定

培训内容，突出重点，因材施教。采取网培面授、国内外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力度，促进从业人员知识结构、知识内容的及时更新，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 （二十二）深化行业后备人员建设

加强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与财税类大专院校的沟通合作，共同探索税务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方法。支持开设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的院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和教材开发。推动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院校开设涉税司法鉴定、税收筹划、税务会计、税务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等课程，鼓励在税务师事务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推广注册税务师方向的“订单式”人员培养模式，解决行业人才短缺和培养滞后问题，促进行业发展。

#### （二十三）推进行业考试制度完善

深入推进注册税务师考试制度改革。在充分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基础上，加强与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调整、完善考试相关制度，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通过考试加入到注册税务师行业中，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八、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 （二十四）建立完善协会服务支持体系

——加强协会自身体系建设。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等民主决策机构的工作机制，完善会员民主参与行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会员约束和奖励机制。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和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自律制度体系。完善会员制度，丰富会员种类，扩大行业影响；完善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制度，探索评定后综合利用途径和效率；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提高行业数据归集准确度和利用率；完善诚信执业评价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建立理论研究支持体系。通过组建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业内专家、院校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就行业发展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系统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为行业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加强中税协网校培训平台建设、会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行业人才档案管理途径，增强协会服务会员能力。

#### （二十五）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

——要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会员建言献策，举办论坛培训，赠阅会刊等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行业情况，反映会员诉求，促进有关部门对行业的了解，为注册税务师拓展业务搭建平台，争取有关部门对行业业务拓展的支持。

——要发挥贴近行业、反应灵敏的优势，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协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强化服务会员意识，增强服务会员能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 （二十六）加快推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行业统战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努力做到党在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加强基层组织自身建设，研究探索税务

师事务所党组织功能定位，不断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方式，为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有力保证。

——加强与各级统战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宽注册税务师参政议政渠道。完善行业优秀代表人士推荐选拔办法，探索行业统战工作实现途径。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结合统战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分批次地对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行培训、推介，力争五年内有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入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参政议政，同时进入地方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的行业代表人数大幅增加。

#### （二十七）加强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制定行业宣传推介规划，整合行业宣传推介资源，创新行业宣传推介模式，拓宽行业宣传推介渠道，利用《注册税务师》会刊和其他各类报刊，以及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宣传推介，展示行业良好形象，提高行业社会认知度。

#### （二十八）提升行业协会国际影响力

积极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涉税服务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行业协会在国际涉税服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 外汇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2年）》的通知

[Back](#)

#### 汇综发[2012] 4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2011年5月至今外汇管理规定变动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2年）》（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2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依照本通知附件执行。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依据该修订后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开展考核。

三、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129（综合司），010-68402295（国际收支司），010-68402156（经常项目司），010-68402061（资本项目司），010-68402352（管理检查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 投资

### •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Back](#)

#### 国发[201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对于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压力，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改善居民消费水平，减少贸易摩擦，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是实现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贸易的基本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适当扩大进口规模，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坚持进口与国内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维护产业安全。坚持进口与扩大内需相结合，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扩大消费。坚持进口与“走出去”相结合，拓宽进口渠道，保障稳定供应。坚持市场机制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完善促进公平竞争的制度和政策。

（三）主要任务。进一步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国别和地区结构，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条件下，鼓励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扩大自发展中国家进口，拓展自发达国家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贸易结构，鼓励开展直接贸易，增强稳定进口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

##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四) 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暂定税率的方式,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的进口关税,适当降低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进口关税,适时调整部分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关税,重点降低初级能源原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继续落实对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进口零关税待遇,加快降税进程,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结合自由贸易区降税安排,引导企业扩大从自由贸易区成员方的进口。

(五) 增加进口促进资金规模。在现有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增加安排进口促进支持资金。为国家鼓励类产品的进口提供贴息支持,适时调整贴息产品支持范围。支持各类商务平台拓展进口功能,鼓励开展各类进口促进等公共服务。继续加大对自发展中国家进口支持力度。

## 三、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

(六) 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条件的进口合理信贷需求,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鼓励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资源类商品进口。进一步拓宽进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研究完善战略资源国家储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

(七) 完善进口信用保险体系和贸易结算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根据企业需要,研究开展进口信用保险业务,推出有利于扩大进口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进口风险。加强和改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便利、规范银行和企业开展进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为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研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便利化措施。

## 四、完善管理措施

(八) 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清理进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与措施,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调减自动进口许可商品管理目录,积极推动开展网上申领。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电子数据与海关的联网核查进程,提高联网核查效率,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九) 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管理。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促进保税物流健康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扩大相关商品进口。进一步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流通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十) 推动进口与国内流通衔接。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国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打破垄断,实现充分竞争。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离境免税业务发展。适当增加

药品等特定商品进口口岸，扩大相关产品进口。对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流通后，国内其他单位不再检验、检测。

（十一）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保持加工贸易政策总体稳定，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加工贸易发展，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向中西部转移和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建立内销交易平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和内销渠道。在严格执行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前提下，研究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内销货物返区维修业务。

（十二）完善产业损害和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口异常情况对国内产业的影响，针对重点商品进口数量和价格走势，定期发布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 五、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三）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改进海关、质检、外汇等方面的监管和服务。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工作日 24 小时预约通关和报检。给予高资信企业通关便利。不断完善进口商品归类、审价等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对企业收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充实口岸监管力量。

（十四）加强边境贸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边境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设施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条件，构建集物资运输、仓储、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口岸吞吐能力。改善边民互市点配套设施，便利边民互市，全面落实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

（十五）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大力推动贸易单证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促进各部门间贸易单证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在统一模式下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录入，分别申报”。完善进口商品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的主导作用，支持各地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完善进口公共服务。推动建立进口促进专门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发布、政策介绍、信息查询、贸易障碍投诉、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进口贸易集聚区对扩大进口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定期举办进口论坛，交流市场信息，加强进口政策宣传。支持与我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来华举办商品展览会、洽谈会等推介活动。

（十七）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支持贸易促进机构、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根据需要开展进口咨询和培训服务。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加强同大宗商品出口国相关组织和企业的对话与沟

通。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机构的联系合作，提高大宗商品国际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加强对重点进口企业和行业的指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大进口促进力度。

（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调整“奖出限进”、“宽出严进”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体系，坚持进口和出口并重，坚持关税政策与贸易政策的紧密协调，按照本意见要求和各自职能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落实财税、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在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方面的互动合作，形成合力，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全普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05
<a href="mailto:ivandeng@rismochina.com">ivandeng@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patricklin@rismochina.com">patricklin@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tonyquan@rismochina.com">tonyquan@rismochina.com</a>

税务部经理	法务部经理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a href="mailto:rhodalu@rismochina.com">rhodalu@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tonywang@rismochina.com">tonywang@rismochina.com</a>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mailto:info@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